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，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票来源、持有人情况、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骏亚科技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、李朋先生、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、刘品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，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票来源、持有人情况、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骏亚科技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、李朋先生、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、刘品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